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8月3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首钢股份"（股票代码：00095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971；C类基金代码：012972）经证监许可【2021】1538号文核准，已于2021年8月16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1年9月3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1年9月10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7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发布的《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长盛多因子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多因子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多因子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64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长盛多因子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多因子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1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9月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1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恢复长盛多因子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现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投资者可拨打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登录网站www.csfunds.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自2021年9月1日起，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086，以下简称"该基金"）新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为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根据该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该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与此同时，该基金参加银河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优惠规则及结束时间以银河证券的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galaxyasset.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上述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或者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封闭期或者最短持有期限内，投资者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首钢股份"（证券代码：000959）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21 年8月31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纳斯达克100（QDII-ETF）
基金主代码		5131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1年9月6日
	暂停赎回业务起始日	2021年9月6日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2021年9月6日为美国劳动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由于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1年9月6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2021年9月7日起将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中泰证券将自2021年9月1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083，C类：002084；以下简称"本基金"）。

从2021年9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泰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中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中泰证券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中泰证券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泰证券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泰证券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中泰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中泰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中泰证券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0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泰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 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中泰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中泰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浦银安盛安裕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安裕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安裕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2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1年，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浦银安盛安裕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安裕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安裕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A	浦银安盛安裕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299	012300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30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8月12日至2021年8月2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8月3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0,292		
份额级别		浦银安盛安裕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A	浦银安盛安裕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29,527,323.95	22,662,048.54	1,052,189,372.4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70,196.36	2,215.01	172,411.3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29,527,323.95	22,662,048.54	1,052,189,372.49
	利息结转的份额	170,196.36	2,215.01	172,411.37
	合计	1,029,697,520.31	22,664,263.55	1,052,361,783.8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32.14	101,000.36	102,032.5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1%	0.4456%	0.009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8月31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和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均未持有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py-ax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本基金每笔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1年，最短持有期期满后（含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已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有效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该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增加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基金列表详见附件。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附件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均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可投资的范围，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①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②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50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③信用风险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科创板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④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⑤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⑥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基金管理人将在附件所列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相应调整重要提示及风险揭示章节。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附件：增加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浦银安盛安裕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参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1年9月1日起，融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述机构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42（A类）
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66（A类）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17（A类）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27（A类）
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0（前端）
融通新区域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2（前端）
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0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1（前端）
融通跨界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30（前端）
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52（A类）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52（前端）
融通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15
融通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05（前端）
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12（A类）
融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55（前端）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89
融通沪港深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79
融通通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50
融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25（A类）
融通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67（A类）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5243
融通红利机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18（A类）
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68（A类）
融通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84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61
融通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27（A类）
融通产业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82
融通产业趋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445
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91
融通核心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595（A类）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61601（前端）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161603（A类）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04（A类）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61605（前端）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161606（A类）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07（A类）
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09（前端）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0（A类）
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1（前端）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12（A类）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3（A类）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4（A类）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6（A类）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8（A类）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20（A类）
融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24（A类）
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26（A类）
融通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28
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31（A类）

注：

1、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开放时间请留意后续相关公告。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2021年9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最低至1折的优惠。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机构活动公告为准。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开放式基金申购期的场外模式的申购费和定期定额申购费，不包括交易所场内模式的申购费。

4、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的最新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48；网址：www.cs.ecitic.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95548；网址：sd.citics.com。

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9908826；网址：www.citicsf.com。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48；网址：www.gzs.com.cn。

5、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网址：www.r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1年9月1日起，上述销售机构开始销售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6163。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江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网站：www.95579.com；

2、融通基金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网站：www.rtfund.com。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八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增祥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7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7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9月2日

注：1、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进入首个开放期。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第二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本基金第七个封闭期自2021年6月2日起至2021年9月1日止，第八个开放期开放1个工作日，自2021年9月2日9:00起至2021年9月2日15:00止，第八个封闭期自2021年9月3日起至2021年12月2日止。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2开放时间

投资人可在上述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通过直销机构直销网点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

申购的具体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7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0份（如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不足10份时，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换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守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90日	0.50%
N≥90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少于7日时，其所对应的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时，其所对应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指本公司深圳总部、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和网上直销。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详见基金此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7.3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八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9.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3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9.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